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18-20180002号

当事人：广州市海珠区喜宜超市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仑头村车站南38号首层101

负责人：吴相宜

身份证号：[REDACTED]

性别：男

违法事实：

经查，（一）你（单位）在2018年1月26日至2018年3月26日期间，经营未按规定标明保质期等信息的“淮山干”和“茶薪菇”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材料，淮山干的货值金额为42元 [REDACTED] [REDACTED]，茶薪菇的货值金额为16.5元 [REDACTED]，违法所得无法查清。

（二）你（单位）在2018年1月26日至2018年3月26日期间，经营标签有瑕疵的“松花鸭皮蛋”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材料，货值金额为204元 [REDACTED]，违法所得无法查清。

（三）你（单位）在2018年1月26日至2018年3月26日期间，经营冒用厂名、厂址的原发牌“广式腊肠”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第（十）项，货值金额为118元 [REDACTED]，违法所得无法查清。

相关证据：

1.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共2页（2018年3月26日）；
2. 吴相



宜的《询问笔录》两份共6页（2018年3月26日）（2018年4月17日）；3. 照片41张共25页；4. 广州市海珠区喜宜超市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5. 吴相宜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6. [REDACTED]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7. [REDACTED]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8. [REDACTED]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9. [REDACTED]的《营业执照》和《食品流通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10. [REDACTED]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11. [REDACTED]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12. 进货单据11张；13.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出的《协查函》9份共18页；14. 涉案食品的生产厂家或上游供货商所属监管部门的协查回复函9份共100页。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一）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局部门责令更改，给予警告；拒不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在2018年1月26日至2018年3月26日期间，经营未按规定标明保质期等信息的“淮山干”和“茶薪菇”的行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并责令立即改正。

（二）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在2018年1月26日至2018年3月26日期间，经营标签有瑕疵的“松花鸭皮蛋”的行为，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

（三）依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生产、销售本条例第十条第八、九、十、十一、十二项所列商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在2018年1月26日至2018年3月26日期间，经营冒用厂名、厂址的原发牌“广式腊肠”的行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117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等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